

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

致 (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): 濮阳县精神病医院

单位名称(自然人姓名): 濮阳荣昌和长垣家乡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91410928MA9KGC2A6A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陈俊英、18639319980

联系地址和电话: 河南省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国庆路与西新街交叉口东 200 米路西

我单位(本人)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坚持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依法诚信经营,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(本人)郑重承诺,我单位(本人)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:

- (一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二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三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四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五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六)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;
- (七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(本人)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,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,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,并赔偿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供应商名称(盖章): 濮阳荣昌和长垣家乡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自然人或授权代表(签字): 陈俊英

日期: 2025 年 3 月 18 日

注:1.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,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,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,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。

陈俊英